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50-006-2法制作業—修正暨廢止案** | **單位** | **秘書室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8.8月 | 鄭嘉琦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法制作業**  **修正暨廢止案** | 秘書室 | 1150-006-2 | 01/  108.12.04 | 第1頁/  共3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法制作業**  **修正暨廢止案** | 秘書室 | 1150-006-2 | 01/  108.12.04 | 第2頁/  共3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法規與行政規章之格式設定，及各項法規草案之作業程序，與「法制作業辦法」一同放置於秘書室網頁。

2.2.若有法規、行政規章須修正或廢止，應依「法制作業辦法」辦理，其文件之格式應符合法制作業規範，並以電子公文預告修正或廢止十日。

2.3.預告修正或廢止之電子公文會簽至秘書室後，由秘書室檢核其修正或廢止案格式內容是否正確，以及程序是否完備。

2.3.1.若修正或廢止案其格式內容有誤，則退回修正或廢止案所屬單位，待格式內容正確後，始得預告修正或廢止。

2.3.2.若修正或廢止案其程序不完備，則退回修正或廢止案所屬單位，待程序完備後，始得預告修正或廢止。

2.4.修正或廢止案完成預告十日後，即可送單位業務會議審議。

2.4.1.單位業務會議為本校組織規程第35、36條所列之會議。

2.4.2.當修正或廢止案所屬單位沒有設立單位業務會議時，若該草案為行政規章，可送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審議，若該草案為法規則送行政會議審議之。

2.5.法規修正或廢止案經單位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送行政會議。

2.5.1.若行政會議之決議為通過，則修正或廢止案所屬單位應依法規格式及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2.5.2.若行政會議之決議為不通過，則退回該修正或廢止案。

2.5.3.若行政會議之決議為緩議，則退回該修正或廢止案，待修正或廢止案所屬單位依會議建議修正後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2.5.4.依該單位之法規決議層級表所示，若該修正或廢止案議決會議為單位業務會議，則該草案經該單位之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即可以電子公文發布施行。

2.6.若修正或廢止案所屬單位沒有設立單位業務會議，且草案議決會議為主管會報時，其依會議決議處理之方式同行政會議。

2.7.法規修正或廢止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修正或廢止案所屬單位應依「法規決議層級表」辦理後續作業。

2.7.1.法規修正或廢止案若不需送其他會議審議，則以電子公文發布施行。

2.7.2.法規修正或廢止案若需送其他會議審議，則依其他會議時程送出提案。

2.7.3.法規修正或廢止案若需送其他單位核定、核備時，則由修正或廢止案所屬單位發函辦理之。

2.8.修正或廢止案公告施行或廢止之電子公文至秘書室時，由秘書室檢核修正或廢止案其格式內容是否正確，以及程序是否完備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法制作業**  **修正暨廢止案** | 秘書室 | 1150-006-2 | 01/  108.12.04 | 第3頁/  共3頁 |

2.8.1.若修正或廢止案格式內容有誤，則退回修正或廢止案所屬單位，待格式內容正確後，始得公告施行或廢止。

2.8.2.若程序不完備，則退回修正或廢止案所屬單位，待程序完備後，始得公告施行或廢止。

2.8.3.修正或廢止案若為法規，則依修正或廢止案所屬單位之法規決議層級表審查之。

2.9.修正或廢止案之修訂歷程完備後，修正或廢止案所屬單位應以電子公文公告施行或廢止，及更新單位網頁內容。

2.9.1.修正或廢止案之發布施行或廢止日期，以電子公文公告日期為依據。

2.10.當以包裹方式處理法規及行政規章之修正時，行政會議之提案單位為秘書室，修正案所屬單位不需要預告、公告及送單位業務會議審議。

2.10.1.法規及行政規章如遇母法改變、單位名稱變更、政策調整、修正處不影響法規實際執行及修正處相同...等狀況時，且須一起修改之辦法達2個（含）以上，經秘書室審核同意，則可以包裹方式處理。

2.10.2.包裹修正案所屬單位需準備欲修正法規之總表、新舊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及行政會議提案單，由秘書室彙整後提案。

2.10.3.包裹案經行政會議議決後，修正案所屬單位應於七日內更新網頁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修正或廢止案之格式內容是否正確。

3.2.修正或廢止案之程序是否完備。

3.3.修正或廢止案是否有預告和公告。

3.4.單位之「法規決議層級表」是否定期更新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無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法制作業辦法。

5.2.法規決議層級表。

5.3.組織規程。